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公告 有關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要約

於2020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要約人的函件，通知董事會要約人確實有意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0年3月13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載列要約詳情。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滙富金融將代表要約人，(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作出股份要約(倘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就每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或支付任何非現金分派的公平值款項，則可予削減任何宣派或支付的款項)；及(ii)按購股權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0.025港元作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要約公告，於2020年3月13日，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指稱共擁有26,093,500股股份(即本公告所詳述糾紛項下的主要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但將視乎股份發售而定。

有關目標股份實益擁有權的糾紛

董事會獲告悉，目標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包括(i)控制股份82,288,613股股份；及(ii)主要股份26,093,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5.09%，現時面臨重大糾紛及法律程序。

因此，建議股東應接獲載述目標股份的糾紛最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回應文件後方才採取有關要約的任何行動。

最新進展情況

1. 配售事項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每股0.315港元配售最多43,5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的上市批准後方告作實。鑒於本公司須於聯交所可授出上市批准前遵守有關配售價折讓的上市規則第17.42B條規定且初始配售價0.31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20%以上，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調整初始配售價，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42B條。因此，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將初始配售價由0.315港元增加至0.3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8.75%；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88%。應聯交所的要求，配售事項的截止日期亦縮短至2020年4月3日。

2. 集資禁令程序屬多此一舉，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0年3月3日及2020年3月16日，張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白女士已開始集資禁令程序，分別尋求限制本公司進行(i)配售事項；(ii)本公司於2019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iii)促成、促使、准許立富持有控制股份的股權攤薄的任何行動，或干涉白女士聲稱行使其作為聲稱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經濟衰退帶來的威脅，董事會認為，隨著地區經濟即將面臨經濟壓力，集資禁令程序將不可避免地妨礙本集團為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所做的努力，且或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就該等集資禁令程序力爭抗辯。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的函件，當中指稱立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錯誤行使其對所有決議案的投票權，原因為張先生已向蕭先生發出一份對立富股份強制執行的通知。於2019年12月5日。於徵詢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確認已正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均已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獲正式通過。

4. 白女士的要求無效

據要約公告載述，白女士已於2019年12月30日針對本公司提出聲稱要求，基於其於主要股份的聲稱權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選出六名人士作為董事，並撤銷一般授權，惟本公司未曾作出任何實質性回應。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自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並獲告知白女士的要求無效，理由為其要求並無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2)條的規定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因此，本公司未對無效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須知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謹此提請股東注意以下事項。

股份要約僅對要約人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具有吸引力。股份要約價較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交易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分別約83.1%及約27.5%。鑒於股東可於市場上以較高股價出售，概不預期股東有理由按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接納股份要約，而可能持有大量需要部分市場流動性以供悉數出售的股份的股東則除外。此外，要約對本公司及購股權的估值總額為69,700,000港元，因此，嚴重低估本公司的市值96,30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要約作實的條件高且不確定。經考慮(i)要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a)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b)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導致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ii)一系列法律訴訟及香港警方接獲的報案以及香港警方正在進行調查涉及目標股份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9%)的所有權的可能犯罪活動(誠如本公告下文所詳述)；(iii)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指稱僅持有於2020年3月13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86%，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該等事項可令達成上述條件嚴重存疑，令要約作實的條件高且不確定。

要約人提呈要約的動機可疑。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強烈建議股東對要約相關事件進行全面且謹慎的審查，包括要約中欠缺吸引力的條款、達成要約條件的不確定性、有關目標要約的實益擁有權的持續訴訟。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前述各項事實一併顯示要約人提呈要約的動機可疑且不真誠，暗藏最終動機為刻意破壞本集團的營運，從而對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前述各項，建議股東應接獲載述目標股份的糾紛最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回應文件後方才採取有關要約的任何行動。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志堯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肇竟先生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於2020年3月7日，何肇竟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將於2020年6月7日生效，惟無論如何，何先生辭任須待根據收購規則第7條批准後方告生效。

另外，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作為回應的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將由本公司於要約人就要約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在收購守則容許的其他日期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GEM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2020年3月23日上午九時正在GEM恢復買賣。

要約

於2020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到要約人的函件，通知董事會要約人確實有意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0年3月13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載列要約詳情。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滙富金融將代表要約人，(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作出股份要約(倘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就每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或支付任何非現金分派的公平值款項，則可予削減任何宣派或支付的款項)；及(ii)按購股權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0.025港元作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要約公告，於2020年3月13日，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指稱共持有26,093,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但將視乎股份發售而定。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令張先生各方(定義見要約公告)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超過50%的投票權；
- (ii) 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的日期(「**無條件日期**」))，股份仍然於GEM上市及買賣，因發佈與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為要約或張先生各方(定義見要約公告)或彼等的代表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導致者除外；

- (iii) (a)已取得完成要約中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及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同意以開展業務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有關同意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作出重大修訂，而有關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b)該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當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c)已自第三方取得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 自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除本公司於2020年3月10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該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及
- (vii) 自2020年3月10日以來，概無計劃、實施或宣佈有關發行任何相關證券的公司行動、協議或議案。

要約人保留其全部或局部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的權利，惟條件(i)及(iv)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除非要約人另行延長並宣佈)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有關目標股份實益擁有權的糾紛

自2019年12月以來，董事會獲悉有關目標股份的若干糾紛，目標股份總數為108,382,113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09%。目標股份構成(i)控制股份，相當於82,288,6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24%；(ii)主要股份，相當於26,093,5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86%。

務請股東於買賣股份或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留意下文詳述之目標股份糾紛。

1. 控制股份

董事會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先生告知，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立富持有合計82,288,613股股份(即控制股份)，已轉交予中國證券以張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於2020年3月9日委任為聲稱強制執行指稱股份抵押的據稱接管人名義管理的證券賬戶，而蕭先生對此認為屬偽造文件。指稱股份押記指分別就Rich Treasure股份、立富股份及控制股份簽立的抵押，作為張先生根據Popland貸款協議向Popland提供本金額為327,000,000港元的貸款之抵押。於2020年3月10日，Rich Treasure及立富作為原告針對被告張先生、中國證券及據稱接管人提呈單方面禁令申請，以尋求臨時禁令約束前述被告(其中包括)處置任何或部分控制股份(即82,288,613股股份) (「單方面申請」)，其依據為指稱股份抵押應屬偽造。

經考慮單方面申請後，知情輪值法官表示，前述原告可按對席基準而非單方面基準提呈訴訟。

於單方面申請後，於2020年3月11日根據HCA 280/2020發出傳訊，當中蕭先生、Rich Treasure及立富為原告，而張先生、中國證券及據稱接管人為被告（「HCA 280/2020」）。張先生（透過要約人）提出要約後，蕭先生已告悉董事會，其認為急劇變化的情況已對其於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構成迫在眉睫風險。於2020年3月19日，蕭先生提呈禁令救濟的對席申請，尋求限制張先生、中國證券及據稱接管人（其中包括）(i)處置任何或部分控制股份；及(ii)行使或促成行使控制股份的控股權（包括不限於投票權），法庭已定於2020年3月27日開庭審理上述對席申請。

蕭先生亦告悉本公司經已於2020年3月13日向香港警方報警，其中包括指稱股份抵押屬偽造及欺詐性文件，而張先生憑該等文件聲稱獲准非法挪用於中國證券存置的據稱接管人證券賬戶持有的控制股份。於2020年3月20日，於徵詢法律意見並鑒於各方正採取法律行動已在公眾當中披露的資料後，蕭先生、Rich Treasure及立富亦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其指稱其於2017年10月25日誤交內容有關其對以張先生為受益人的控制股份作出質押的權益披露表格。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接納申請且上述權益披露表格現已撤回。

董事會亦已獲蕭先生告悉，憑藉指稱股份抵押，張先生亦促入稟以下有關控制股份實益權益的擁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程序：

- (i) 張先生已於2019年12月30日發出針對蕭先生的法定索求，而蕭先生稱彼僅在2020年1月10日或前後接獲該索求。於2020年1月24日，蕭先生向法院申請根據HCSD 12/2020擱置前述法定索求，理由是（其中包括）指稱股份抵押屬偽造及欺詐性文件。本案件現時待法院作出指示；及
- (ii) 於2020年1月24日或前後，張先生針對蕭先生、Rich Treasure、立富及公司註冊處處長開始HCMP 138/2020程序，再一次以蕭先生認為屬偽造及欺詐性的指稱股份抵押為依據尋求修訂立富的公眾及公司記錄。本公司明白，蕭先生、Rich Treasure及立富將會進行抗辯並提呈抗辯該等程序的證據。

於本公告日期，前述涉及控制股份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審慎行事並特別垂注適時公佈與控制股份有關的最新進展情況。

2. 主要股份

董事會獲中國創意告悉，於2020年1月15日，中國創意及新益(為中國創意在一切重大時間內屬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譚女士及白女士(作為被告)開始HCA 80/2020行動，(其中包括)尋求救濟，即譚女士因(其中包括)涉及偽造文據而聲稱強制執行中國創新借入若干貸款的抵押屬非法、無效及/或失效後於2019年11月5日據稱由中國創意及新益轉讓主要股份予白女士。中國創意及新益因此進一步尋求救濟，即白女士現時(i)為中國創意以信託方式或代其持有主要股份中21,509,075股股份；及(ii)為新益以信託方式或代其持有主要股份中4,584,425股股份。本公司了解到，譚女士及白女士將會針對程序進行抗辯，但尚未提呈其各自的抗辯詞。

中國創意亦告悉本公司針對前述偽造文書造成向白女士進行據稱轉讓主要股份及中國創意與新益分別誤交權益披露表格經已於2020年3月2日向香港警方報警。於2020年3月18日，於徵詢法律意見並力求澄清公開記錄前，中國創意及新益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彼等於2019年11月5日誤交內容有關指稱向白女士轉讓其於主要股份中的實益權益的權益披露表格。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接納申請且上述權益披露表格現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創意與白女士均宣稱根據彼等各自的權益披露文件於主要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涉及主要股份實益權益的擁有權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審慎行事並特別垂注適時公佈與主要股份有關的最新進展情況。

本公司的最新進展情況及回應

1. 配售事項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每股0.315港元配售最多43,5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的上市批准後方告作實。鑒於本公司須於聯交所可授出上市批准前遵守有關配售價折讓的上市規則第17.42B條規定且初始配售價0.31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20%以上，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調整初始配售價，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42B條。因此，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將初始配售價由0.315港元增加至0.3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8.75%；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88%。應聯交所的要求，完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的截止日期亦縮短至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尋求獲得配售股份的上市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中。

2. 集資禁令程序屬多此一舉，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0年3月3日或前後，本公司及董事會接獲到來自白女士(作為原告)根據HCMP 155/2020程序發出的原訴傳票，尋求(其中包括)禁令以限制本公司及董事會進行(i)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干涉白女士聲稱行使其作為聲稱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於2020年3月16日，張先生(作為原告)亦根據HCA 325/2020程序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永久禁令以限制本公司進行(i)配售事項；(ii)本公司於2019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iii)促成、促使、准許立富持有控制股份的股權攤薄的任何行動(前述兩段載述的兩項程序統稱為「**集資禁令程序**」)。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28,000,000港元，預期應對本集團不足六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且未計及全球封區措施以及香港社會及市場長期不景氣所帶來的進一步衝擊。董事會擬調撥若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增加供應冷凍食品及其他日常消費者產品，藉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近期線上訂單激增，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有策略遠見，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年內能否獲得其他集資機會尚不確定。

鑒於前述各項及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經濟衰退帶來的威脅，董事會認為，隨著地區經濟即將面臨經濟壓力，集資禁令程序將不可避免地妨礙本集團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健財務狀況所做的努力，且或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就該等集資禁令程序力爭抗辯。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的函件，當中指稱立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錯誤行使其對所有決議案的投票權，原因為張先生已向蕭先生發出一份對立富股份強制執行的通知。於2019年12月5日。於徵詢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確認已正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均已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獲正式通過。

4. 白女士的要求無效

據要約公告載述，白女士已於2019年12月30日針對本公司提出聲稱要求，基於其於主要股份的聲稱權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選出六名人士作為董事，並撤銷一般授權，惟本公司未曾作出任何實質性回應。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自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並獲告知白女士的要求無效，理由為其要求並無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2)條的規定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因此，本公司未對無效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須知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謹提請股東垂注以下分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將於回應文件中提供獨立建議，預計將於要約文件刊發後14天內寄發。

1. 股份要約僅符合要約人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

股份要約價較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於2020年3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分別約83.1%及約27.5%。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正常情況下，除股東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極端因素外，鑒於股東可於市場上以較高股價出售，概不預期股東有理由按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接納股份要約，而可能持有大量需要部分市場流動性以供悉數出售的股份的股東則除外。

此外，要約對本公司及購股權的估值總額為69,700,000港元，嚴重低估本公司的市值96,3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2. 要約作實的條件高且不確定

值得注意的是(i)要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a)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b)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導致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ii)一系列法律訴訟及香港警方接獲的報案以及香港警方正在進行調查涉及目標股份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9%)的擁有權的可能犯罪活動(誠如本公告下文所詳述)；(iii)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指稱僅持有於2020年3月13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86%，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及調查令達成上述條件及履行要約嚴重存疑，使要約作實的條件高且不確定。

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審慎行事。

3. 要約人提呈要約的動機可疑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強烈建議股東對要約相關事件進行全面且謹慎的審查，包括要約中欠缺吸引力的條款、達成要約條件的不確定性以及有關目標要約的實益擁有權的持續糾紛。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前述各項事實一併顯示要約人提呈要約的動機可疑且不真誠，暗藏最終動機是刻意破壞本集團的營運、公司行動、集資能力，因此對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志堯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肇竟先生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於2020年3月7日，何肇竟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將於2020年6月7日生效，惟無論如何，何先生辭任須待根據收購規則第7條批准後方告生效。

另外，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計240,359,354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權利按每股0.265港元認購385,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前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所有聯繫人士(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在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作為回應的回應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將由本公司於要約人就要約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在收購守則容許的其他日期下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GEM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2020年3月23日上午九時正在GEM恢復買賣。

警告

鑒於目標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現時糾紛導致一系法律行動及向香港警方報警，要約作實的條件高且不確定，且要約人提呈要約的意圖應審慎留意。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應用以下釋義：

- | | | |
|--------|---|---|
| 「立富」 | 指 |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ich Treasure全資擁有 |
| 「立富股份」 | 指 | 立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指稱股份抵押」	指	就Rich Treasure股份、立富股份及目標股份簽立的抵押，蕭先生認為此屬偽造及欺詐文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創意貸款協議」	指	中國創意(作為借款人)與譚女士(作為出借人)就5,000,000港元13個月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協議
「中國創意」	指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中國證券」	指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制股份」	指	立富於Popland貸款協議日期持有的82,288,613股股份
「權益披露表格」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向聯交所網站提交披露資料相關的權益披露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志堯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3月10日，即於要約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張先生」	指	張少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蕭先生」	指	蕭若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女士」	指	白鈺女士
「譚女士」	指	譚毓楨女士

「新益」	指	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由中國創意全資擁有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	指	要約人及白女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 43,5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43,500,000股新股份的價格(經不時修訂)

「Popland貸款協議」	指	P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 (由蕭定一全資擁有) 與張先生 (作為出借人) 就327,000,000港元12個月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協議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擬刊發的董事會函件
「Rich Treasure」	指	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Rich Treasure股份」	指	Rich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將予作出的有條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蕭定一」	指	蕭定一先生，為蕭先生的兒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控制股份及主要股份
「主要股份」	指	26,093,500股股份，即由中國創意及新益於中國創意貸款協議日期分別持有的21,509,075股股份及4,584,425股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志堯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董事僅就複製或陳述與摘自要約公告的要約條款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